#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商洛市中心医院办公打印纸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 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37号**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协商确定，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供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供货周期：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并确认后，24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状态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单价包括：合同单价包括纸张购置费、检验费、包装、运输、拆卸、清理垃圾、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实际支付时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用纸数量按照甲方财务流程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产品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变形、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和储运**

（一）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一）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二）质量保证期：每批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检测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协商后补充。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日 期: